

证券代码：603879

证券简称：ST 永悦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陈翔及公司董事徐成凤、董浩、董雪峰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陈翔、徐成凤、董浩、董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（[2025]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陈翔、徐成凤、董浩、董雪峰：

经查，2024年2月8日，你们公开承诺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份，各自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。截至2024年8月8日，徐成凤增持公司股份355,900股，增持金额为99.97万元；董浩增持公司股份317,200股，增持金额为90.34万元；陈翔、董雪峰均未增持股份。

你们在承诺期内未完成增持承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提高规范意识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